

105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一階段(筆試):105 年 11 月 12 日(六)。

第二階段(口試):105 年 12 月 2 日(五)，口試時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台灣創意設計中心（台北市光復南路 133 號）（詳細考場區域另行通知）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性別：不限

(三) 年齡：不限

(四) 男性報名者須役畢或免役，並須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之影本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4 日（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通訊報名:請於報名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將下列報名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新進人員甄選小組 收」，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。

(二)專人送達:請於報名期限內(105 年 11 月 4 日(五)17:00 前)將下列報名資料，專人送達至台灣創意設計中心--服務台，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。

(三)報名資料：

1. 報名表：請至「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波酷網」(<http://www.designxboco.com>) 或 <http://www.tdc.org.tw> 下載。報名表上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同時須另附同式照片 1 張（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俾便試務作業。
2. 中文自傳：1 千字內(請至上述連結下載制式表格)。
3. 學歷證明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歷證明。
4. 語言檢定資格證明：報名者需提出此項證明：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以上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550 分以上、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5.5 以上、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1，擇一即可。持國外學歷報考而未附上述語言檢定資格證明者，需另附原國外畢業學校規定入學申請語言資格要求(須符合上述語言檢定資格)之相關資料。已持有相關語言檢定資格證明者請附上證明影本，未於報名時提出證明者最遲須於錄取報到前提出。

※註 1：上述報名資料經本中心審查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本中心將不另行通

知亦不退件，並不得參與甄選，相關個人資料將由本中心逕行銷毀。

※註2：欲查詢報名狀況及是否符合考試資格者，請於11月8日後電洽本中心人事。

※註3：本中心將於筆試當日於試場外公告「筆試場地座位表」。

六、甄試類別、報考資格、應試科目表

類別代碼	甄選類別	報考資格	工作內容簡述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	預計名額	上班地點	預計到職日
01	產業輔導及企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外設計、工學、管理、商學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 具備商品設計研發與商品企劃管理能力經驗者尤佳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國際設計合作開發。 協助產業導入設計升級轉型。 協助創新、創業、人培等輔導。 辦理台灣設計產業國內外拓商。 其他設計創新模式規劃及執行。 資源整合，內外部溝通協調與專案管理。 	中文寫作(含公文)	專案企劃	20	台北	106.2
02	展覽行銷及企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外設計、商學、行銷、博物館學、藝術管理、室內設計、外語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 具備行銷活動企劃及推廣經驗者尤佳。 具備規劃辦理國際展會經驗者尤佳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產業行銷推廣業務。 協助創新產品行銷推廣業務。 台灣設計形象全球推廣及執行。 辦理主題策展規劃、論述提案。 辦理國內外展會展務作業。(辦理臺灣文博會、新一代設計展及日本、巴黎等相關設計展) 資源整合，內外部溝通協調與專案管理。 					

七、甄選科目及時程：

(一) 第一階段:筆試(共 2 科)

甄選項目	日期與時間	備 註
專業科目	105 年 11 月 12 日(六) 上午 9:00~10:30	專業科目：專案企劃 共同科目：中文寫作(含公文)
共同科目	105 年 11 月 12 日(六) 上午 10:45~12:15	

註 1:本中心將於 11/25(五)前以 E-mail 通知是否通過第一階段甄選，得以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

(二) 第二階段:口試，口試時間或地點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。

甄選項目	日期(暫定)	地點
口試 (含中文及英文或日文)	105 年 12 月 2 日(五)	本中心創意劇場

八、試場規則：

- (一) 須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(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方得入場。
- (二) 各科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開放入場，測驗開始 30 分鐘後，視為遲到，不得入場參加測驗，中途離場後不得再進場。
- (三) 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，始得交卷離場，應試人員應舉手示意監試人員，並請留在座位上待監試人員完成檢查後安靜地離開試場。
- (四) 測驗中不得有窺視、傳遞小抄、任意調位、抄襲、夾帶或交換試題、答案卡等舞弊及代考行為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，且成績不予計分。試題不得攜出試場，且不得在答案卷簽名或做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五)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赴考；您可攜帶隨身之個人小物品如皮夾及手機入場，但手提袋及背包等一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地點，請勿攜帶飲料入場。
- (六) 測驗時，手機及具報時功能計時器一律關機，測驗期間如發生聲響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七) 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八) 監試人員為執行上述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，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、報名資格或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- (二) 本項甄試係屬本中心用人考試，為減輕試務工作，甄試結果，恕不寄發成績單或電話通知所有應試人員，敬請見諒。

- (三) 本次招考錄取聘用為本中心 1 至 3 職等之職務，大學畢業錄取聘用薪資新台幣\$34,250 元起，碩士畢業錄取聘用薪資新台幣\$36,730 元起，實際錄取薪資依本中心規定於錄取報到時核定。
- (四) 本中心係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。
- (五) 查詢專線: (02)2745-8199 轉分機 213，或 e-mail：ivana_lin@tdc.org.tw